

學校的基本人權

這傳單專為需要在校內獲取額外援助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設。其他形式的傳單包括點字版、錄音帶、英國手語 (BSL) 錄影帶及其他語言版本。

甚麼是基本人權？

法律聲明基本人權便是無論在甚麼情況之下每個人應該享有的權利。兒童及青少年亦包括在內呢！

有些基本人權專為十八歲以下的兒童而設。亦有些基本

人權針對學校的問題而設。

學校的基本人權

你有上學的權利。

學校應該聆聽及尊重你的意見。

學校應該尊重你的宗教信仰及文化。

如果你是殘障人士，學校應該嘗試幫助你變得更獨立。

你的學校絕不可以因為你殘障的關係而以比看待其他學生為差的態度對待你。

如果你因事受到學校的責罰，

學校不可使用會令你感到羞辱或困窘的懲罰方式。如果老師取用屬於你的東西，他們必須在放學時交還，除非取去的物件是危險或違法的。

你不必告訴學校任何你不願透露的私隱或秘密。如果你告訴學校一些私隱或秘密的話，在正常的情況下他們應該保密。

學校應該給你休息和遊玩的時間。你不必在休息或午膳時間內做功課。

學校沒有顧及人權嗎？

如果你認為學校沒有做到應該做或必須做的事，你可以告訴父母、老師或其他可以幫助你的人。

如果問題嚴重，也許你需要索取法律諮詢。如果你的年齡足夠，你可以自己或要求父母延請律師(可能免費)。

你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互聯網取得更多有關的諮詢服務或資訊。有關資料刊載於傳單的背頁。

這傳單由教育法律組
(Education Law Unit)
負責編寫。

他們的聯絡地址是：

Education Law Unit,
Govan Law Centre,
47 Burleigh Street,
Glasgow G51 3LB
電話／電信 :0141 445 1955
傳真 :0141 445 3934
電郵 :advice@edlaw.org.uk
網頁 :www.edlaw.org.uk

諮詢服務聯絡號碼：

諮詢熱線 :0131 222 2400 或
www.enquire.org.uk

蘇格蘭兒童法律中心
(**Scottish Child Law Centre**)
為十八歲以下人士而設的免費電話：

0800 328 8970

學校的 基本人權

(Human Rights at school)

學校的兒童及青少年應該同樣享有基本人權。